锡署环审书〔2023〕35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二连浩特市锦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加工500万吨铁矿石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连浩特市锦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二连浩特市锦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500万吨铁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二连浩特市锦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500万吨铁矿石加工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苏尼特街北二街南、东兴路东一路西，厂区占地面积为147821平方米（221.7315亩）。本项目年加工500万吨铁矿石分两期建设，一期年处理铁矿石（TFe55%）250万吨，生产铁精粉（TFe68%）166.75万吨，铁回收率82.50%，生产硫精矿（TFe59.50%）27万吨，铁回收率11.72%。二期年处理铁矿石（TFe55%）250万吨，生产铁精粉（TFe68%）166.75万吨，铁回收率82.50%，生产硫精矿（TFe59.50%）27万吨，铁回收率11.72%。

项目劳动定员200人，项目总投资为4990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28%。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及转运过程中的产生粉尘。一期、二期工程分别在破碎、筛分工段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一期共两座破碎车间和一座筛分车间，分别设置1套集气罩收集系统，废气统一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高度为27m排气筒排放；二期共两座破碎车间和一座筛分车间，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系统，废气统一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高度为27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可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矿石卸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企业在原矿卸载时，通过降低卸料高度，且原矿库为封闭厂房，厂房内设置高压微雾和雾炮装置，定期喷洒抑尘，抑尘效率可达到90%以上，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可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矿石破碎过程产生的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铁矿粉，经除尘器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选矿工艺。尾矿砂主要来自铁矿石磁选、浮选工段，尾矿砂为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尾矿砂通过皮带输送机至尾矿砂暂存库，由运输车辆当日运往内蒙古融冠达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处置，融冠达尾矿库建成投运前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营。设备维修将产生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浓缩废水经沉淀浓缩后循环使用。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二连浩特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设备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溢流型球磨机及水力旋流器组等，针对各设备噪声源特征使用消音、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污染监控感知端建设，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